

经上海市长宁区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宁工业投资公司）及上海市海燕照相机零件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燕照相机零件厂）的股东决定，长宁工业投资公司吸收合并海燕照相机零件厂。吸收合并后，长宁工业投资公司存续，注册资本不变，海燕照相机零件厂注销，海燕照相机零件厂注销后其债权、债务、人员、资产均由长宁工业投资公司承继。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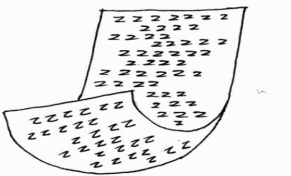
上海市长宁区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燕照相机零件厂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 减少一半的废纸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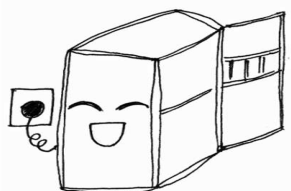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健康安全
无污染



6000 ~ 8000 双一次性筷子
≈ 一株 20 岁的大树



使用无氟冰箱
不会造成臭氧损耗



不买包装豪华又繁琐
的食物或用品



废电池放入专门回收箱，
以免污染环境

分类回收 循环再生

社会信用治理技术如何实现法治化运用

肖伟志

- 我国的社会信用治理，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抓手，由政府主导。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治化，主要体现在为各种治理技术的应用与措施的采取提供法律依据、法理支撑，以划定公权力的边界，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门立法，并非意在规制所有的信用评价活动，而是规制那些可能对被评价主体（信用主体）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产生重要且持续性影响的信用评价活动，具体表现在信用信息管理、信用评价及其结果应用、信用联合奖惩三个方面。
- 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门立法的一项基本目的，也应体现为基本原则，相关规定应贯穿立法之始终，遵循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体系化构建的思路。

领域的信用信息汇聚和信用风险评估，多元主体协同参与实施分级分类治理，具有扁平化和去中心化特征。由于信用信息技术与信用风险评估技术的应用，治理层级压缩，治理权威分散，治理资源和系统要素以全新的方式被组织起来。公共权力机关，不仅是信用信息的“传送带”，还是应用信用信息推进失信惩戒和扩张信用规模的“发动机”。社会信用治理技术的应用，必然在信用信息处理、信用评价与分级分类、信用监管机制构建与实施、信用激励与约束措施的采取、信用服务市场培育与规制等领域都提出了一系列的法治化要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治化，主要体现在为各种治理技术应用与治理措施的采取提供法律依据、法理支撑，以划定公权力的边界，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社会信用治理技术应用中的公权力边界

以信用评价为中心的社会信用治理技术应用，是一个系统化的社会工程，需要专门立法解决的核心问题是信用评价活动的规范化与合法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门立法，并非意在规制所有的信用评价活动，而是规制那些可能对被评价主体（信用主体）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产生重要且持续性影响的信用评价活动，具体表现在信用信息管理、信用评价及其结果应用、信用联合奖惩三个方面。

1. 明确信用信息管理中的政府权力与职责

信用评价活动是依据信用信息进行的分析和评估活动。目前，政府管理信用信息的主要方式是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建设实现信用信息的归集、传播和利用。由于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本身即具有公共的性质，加之互联网时代信息技术日新月异，其公共性有不断被放大的趋势，被纳入平台的信用信息，也必然对信用主体的生活造成重要且持续的影响。因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立法必须为信用信息平台的构建与利用提供明确的立法保障，明确公共信用信息的范围和类型以及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的法律性质，为信用信息归集、传播和利用等一系列程序环节提供规范依据。

2. 明确政府信用评价及其结果应用活动的权力与职责

以信用为核心的监管体制创新，是

我国政府管理理念与方式变革的重要方面。这种变革，在强化政府权威、有效实现政府管理目标的同时，也会对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产生直接的影响，包括激励性及限制性的影响。这种影响是否具有正当性，也是我国社会信用建设立法必须考虑的问题。政府作为评价主体的信用评价活动也应该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因此，在授权与限权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是我国社会信用建设立法在规范政府作为主体的信用监管行为时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制度设计上，既要坚持传统的宪法与行政法原则，又要给信用监管创新留出适当的空间，给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立法以用武之地。

3. 明确政府主导信用联合奖惩的权力与职责

信用奖惩机制的构建与运行，在国际上存在两套不同的做法，体现不同的理念和方法，也意味着立法保障的不同需求。以美国为代表的市场自然形成的征信机制，在对失信记录进行处理时的做法是“基于事实，仅基于事实”。失信记录是否以及如何被使用，由记录使用者自行决定。第二种做法是由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声誉卓著的征信机构主导失信记录及其发布，失信信息被记录以及失信企业或个人被纳入黑名单之前，“经过一系列的信息处理和信用评分过程，它力图‘科学’地解释失信者被登录到黑名单的理由。具有监管功能的政府部门和其他查询者只需知道被列入黑名单上的企业或个人有足够严重的失信行为，应该对它们采取联防和处罚措施。”有观点认为，这种做法，不仅加大了政府或征信机构对联合征信数据库的经营成本，也“可能招来被处罚的失信者的报复”。或者如有学者所说，“国家集中甚至垄断规范评价的意图，常有可能引发对抗式回应”。因此，需要一套更加健全、符合更高正当性要求的法律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体系化构建需要立法支撑

信用主体的权益保护，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门立法必须面对的重要问题。因为信息主体与信用主体事实上的身份重叠，信用主体权益保护内容，既应在信息归集、披露、共享、公开规则

中予以体现，也应在信用评价及其结果应用、信用奖惩机制中予以体现；既需要解决信用主体面对公权力时的权益保护问题，也需要厘定信用主体与信用服务机构和其他社会行为主体之间的权利边界；既包括实体性权益的保护，也包括程序性和救济性权益的特别保障。因此，虽然有地方条例专章规定了信用主体的权益保护，但是从立法技术的角度来看，这种做法要么涵盖不足，要么难免重复。笔者认为，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门立法的一项基本目的，也应体现为基本原则，相关规定应贯穿立法之始终，遵循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体系化构建的思路。

在信用信息管理、信用评价及其结果应用、信用奖惩机制运行三个层面，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所面临的利益冲突表现、利益协调需求是不一样的。

首先，在信用信息管理层面，信用主体即信息主体，与信息处理者之间的利益冲突和协调是最为复杂的。信息主体的安宁期待与信息处理者对更多信息的期待之间，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保护期待与信息生产、传播、利用的效率追求之间，本就难以调和。而且，我国数据和信息保护相关法律，主要包括《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已经构建了一套非常复杂的协调机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门立法是复制其他法律已经确定的知情同意规则和异议、更正、删除请求权规则，还是在这些规则的基础上进行限缩或者扩张，这种立法技术上的选择显然不同于其他层面信用主体权益保护问题的处理。

其次，在信用评价层面，利益冲突表现为信用主体免受不当评价的期待与信用评价主体利用其合法获取的信息的权利或权力之间的冲突。而且，信用主体与不同性质信用评价机构之间的期待冲突也有不同。面对市场化信用评价机构，信用主体只能在其评价“不当”的情形下，才能基于《民法典》第 1029 条的规定提出“采取更正、删除等必要措施”的请求，或者在评价行为损害其名誉权的情形下主张侵权责任。而针对公权力机构的评价行为，现行法律几乎没有提供相应的问责或救济途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门立法如何应对，显然应该有特别的考量。

最后，在信用奖惩层面，市场主体如何利用信用信息、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对待它的交易相对方，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经营自主权的问题，除非涉及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公权力机构针对信用主体采取激励、惩戒措施的时候，当受依法行政原则的支配。此时，合法授权、合理裁量、正当程序的要求决定了作为行政相对人的信用主体的权利形态和范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门立法面临着如何与其他行政管理性、管制性法律相协调的难题。

（作者系湘潭大学法学学部副部长、信用风险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湖南省法学会社会信用体系法治保障研究会会长、湖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会长）



上海法学院
(理论学术编辑部微信平台)



扫描左侧
二维码关注